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8-009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智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了总经理陈智松所做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实现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

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8,94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8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体系建设、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公司现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智松先生、吴仲毅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张联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丽荣先生、何旭晖先生、杨槐先生、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孙贞寿先生、叶丽荣先生、何旭晖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研发大楼已完工并实际投入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由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南楼 4-5 层变更为厦门市湖里高新园区岭下北路 1 号；“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由“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变更为“厦门市湖里高新园区岭下北路 1 号”更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案四中关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9,34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98,6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9,340,000 元增加至 298,680,000 元。

转增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规定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	-----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34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8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高新园区岭下北路 1 号亿联研发大楼十楼董事会议室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智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从事通讯技术行业多年。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北京市第三机械工业部计量测试研究所；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2001年至2012年5月任亿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智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日，陈智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00万股，通过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21.08%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仲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家用电器专业。1994年任职于中国软件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部业务员；1995年任职于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领创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1年任（香港）领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2年，

任亿联有限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仲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日，吴仲毅先生持有公司 3,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4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卢荣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1992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职于厦华电子公司研究所、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亿联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荣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日，卢荣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通过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3.39%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硕士学

历,工程师,本科和硕士分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曾任职于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仪器厂、贵州省黔南州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2年5月任亿联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日,周继伟先生持有公司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联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98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2年5月任亿联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联昌先生持有公司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叶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厦门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公司法律事务主办。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厦门华运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叶丽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何旭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客户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华夏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销售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旭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原成都地质学院）矿床学专业。1988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原冶金工业部西南地勘局科研所担任遥感技术工程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厦门金帝实业开发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厦门信息港集团担任集团总监，厦门城市空间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5 至今任职于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裁，福建省地理信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市数字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杨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魏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

院助理教授；2013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

截止本公告日，魏志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